

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青岛报业传媒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理论学习材料》印刷项目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

根据理论学习需要，印刷制作《理论学习材料》80册，安排手册排版，印制工作。成品尺寸176*250，封面高白250g铜版纸覆哑膜，内文157g铜板纸彩色印刷，胶钉成册。

二、合作期限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22日。协议期限届满，如需续签，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三、协议金额

《理论学习材料》印制80份，单价38元， $38\text{元}/\text{份} \times 80\text{份} = 3040\text{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零肆拾元整）。

该价款为含税全包价，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作、保险、税费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本协议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供符合审计及税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一次性付款：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2. 乙方账户信息：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并对其指定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如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乙方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户 名：青岛报业传媒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2120200771869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文创支行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银行账号：3802 0301 0400 0048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青岛市政府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37 0200 0051 1754 XD

单位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1 号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范围内对乙方提出具体的要求。如果甲方的要求属于对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和标准的实质性修改，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2. 按照项目进度要求，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须对不合格原因进行说明并提出修改意见。

3. 乙方提交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协议约定。乙方逾期未整改或经过整改后仍不符合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并对所提交的服务质量负责。

2. 如乙方工作进度达不到协议进度要求，乙方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说明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时完成项目。乙方因采取措施而导致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合作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转交由第三方实施。

4.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由甲方进行验收。

六、知识产权

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制作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未完成的作品、最终成品的版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所制作的成品或其组成部分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能用于市场宣传或对外展示传播。

2. 乙方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或产品是原创，不侵犯第

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擅自解除协议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协议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据实赔偿不足部分。

2.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或完成的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3‰ 的违约金。如果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除退还已收取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据实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 乙方擅自将合作项目转交由第三方承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 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过错、管理不当等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经济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关方全部损失并负责善后事宜，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逾期支付合作款项，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3‰ 作为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造成的影响。因怠于通知或未采取必要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免除单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4.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行为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事件。

九、保密责任

1. 双方有义务做好合作协议的保密工作，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协议的相关内容及由合作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事项（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但接受国家有关机关调查等所需除外。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2. 单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青岛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分别指定张威威、李智勇为本项目的联系人。
4.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下页面无正文, 仅供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青岛报业传媒数字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